

國小啓智班學童音樂治療—— 合作實驗教學序言

黃榮真

人類自呱呱落地就與音樂結下不解之緣，從嬰兒具有節奏性的哭聲裡，手舞足蹈的律動中，我們發現人類最初始的行為模式，竟以音樂為生活核心，故此，任何學習若能回歸至音樂領域，將所學事物與音樂聯繫，則可重整我們的思考、情緒，啟發人類無限的原創力與潛能。Martin Luther曾說：「音樂是預言者的藝術，是安撫靈魂的唯一藝術」(康裕，民76)。Goldstein(1980)發現96%的人認為在日常生活的各種情況中，音樂對他們的震撼最大，可影響一個人的情緒以及對事物的知覺。職是之故，音樂是由人類本能發展而成的一種藝術與科學。

音樂治療(Music Therapy)是將音樂當作工具或媒介，藉由運用音樂達到非音樂目標，擴展孩子的認知能力、語言表達、自我概念、動作發展、適應行為、人際互動關係。Nordoff和Robbins(1971)認為音樂治療可以發展孩子的自我概念，強化孩子的注意力，建立孩子的溝通管道，支持孩子的活動，提供生活經驗，讓孩子突破自身的困擾、障礙與限制。

早在幾千年前，古埃及與羅馬文獻即有記載將音樂當做一種治療工具的觀念，而「音樂治療」(Music Therapy)正式成為一門學科卻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那時許多傷兵皆身心俱疲、痛苦不堪，正處於醫療物質缺乏的情況之下，音樂就成為他們最佳的慰藉與止痛良劑(康裕，民78)。一九四四年，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訓練了第一批音樂治療師，一九五〇年，第一個音樂治療組織正式成立——全國音樂治療協會(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Therapy)，簡稱

NAMT)。第二個音樂治療組織亦於一九七一年成立——美國音樂治療協會(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Music Therapy，簡稱AAMT)，從此更奠定了音樂治療蓬勃發展的基礎(Boxill,1985；Jellison, 1988；Peters,1987；Solomon,1993)。故此，音樂治療於二十世紀受到相當矚目(Davis,1993)。

音樂治療是從英文"music therapy"翻譯過來的，Therapy這個字源自希臘文therapeia，它的意思是"to attend"、"to help"和"to treat"，也就是照顧、幫助和處理(張初穗，民83)，亦即音樂治療是以音樂活動作為治療的媒介，以增進個體身心健康的一種治療方法(Schulberg,1981)。Alvin(1965)認為音樂治療是將音樂以人為的控制方式使用在患有生理、心理、情緒障礙的成人或兒童身上，以助於治療、復健、教育與訓練。Peters(1987)提出音樂治療是在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者的引導下，運用音樂或音樂活動來改變孩子不適當的行為模式，以達到治療的成效。

Heaney(1992)的研究顯示音樂治療的成效顯著大於藝術治療與休閒治療。音樂治療源自上古時代和紀元前的古希臘人、埃及人(Michel,1979；Dorow et al.,1985)並隨著人類歷史而發展(Gaston,1968)，故此，音樂治療一直伴隨著人類，為人解決困擾(張玉珍，民76)。由此可知，音樂治療在人類歷史當中，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。音樂治療對於發展性障礙、行為異常、學習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異常等兒童或成人均有治療功效，因此，近來歐美等先進國家的一些音樂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學者及醫療人員，均紛紛採用音樂治療，設計有關音樂活動做為身心障礙者之教育、治療與復健之措施，且卓有成效(林貴美，民80)。

音樂治療與音樂教育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音樂治療所使用的治療處方，亦即為音樂教育的方法，然而，音樂治療者必須精於

診斷，而且善於處方，選用適當的音樂教學方法，運用在特定個案身上，以作為特定行為與特定問題的治療。在音樂治療過程中，音樂治療者是將一般音樂教育的課程內容用於音樂治療的過程，不論是節奏樂器、語言節奏的教學、唱歌、律動，或是音樂欣賞的課程活動，只要是在一個有技巧的音樂老師或者音樂治療師的指導下，這些音樂活動就可能協助殘障個體發展其最大的能力、最大的社會接受度，及發展其能力所及之令人愉悅的行為模式(林貴美，民77)。

啓智班學童由於身心障礙之故，無形中日常生活各種經驗較難由實際事物之中體驗，於是生活經驗較缺乏，溝通技能及其他能力的發展也受到阻礙，又因為他們缺乏自信心，自我概念的觀念薄弱，較易從現實環境中退縮，形成過度的依賴，智能不足兒童雖然在智能上有障礙，但在感情上與音樂能力方面並不遜於相同年齡者。Howery(1968)指出智障者對音樂的反應比其他活動還敏銳，比其他人使用音樂治療的成效來得大。對智障而言，音樂是個有力的教育和治療工具(張英鵬，民80)，當音樂介入活動之中，智障者的知覺反應及活動水準，會立即受到促進的影響(Alley，1977)。音樂是一種語言，具有刺激及慰藉的作用，可與孩子作內心對話，幫助孩子表達心靈深處難以言語的情感。適當的運用音樂治療，能使一個孩子踏出種種身心困擾與限制，使他們超越智能或體能上的障礙，得到豐富的經驗與反應(Nordoff & Robbins,1971)。Orff(1984)認為智障兒童對刺激的感覺閾(Threshold of Sensitivity)太低，故此，多感官刺激可提昇智障兒童教育與治療上的果效。對智障者而言，可讓他們在老師所營造之愉悅有趣的音樂情境中，突破自己平日因學習而有的挫敗心結，而達到學習上的成功。藉由學唱一首簡易歌曲，可加強孩子的語彙表達、聽覺記憶與發出適當的聲音；彈奏樂器可增進手眼協調之能力及動作的發展；律動能讓孩子適時地在規律的節奏中全方位的統合全身(Boxill,1985；Hanser,1987；Muskatevc,1967)。藉由整體音樂治療歷程，同時能改善孩子的視線接觸、專注時間、遵循指示、口語模仿、記憶力、

精細動作的靈巧度與聽覺區辨(Hanser,1987)。職是之故，藉由說白節奏、溝通遊戲、音樂律動、手指遊戲、即興表演、打擊樂器、歌曲教唱、故事聯想等活動，讓孩子用心去感覺，用感情去聽，啟發孩子對環境事物的認知，喚起內在的想像力，獲得知覺動作與身體平衡能力的發展，讓孩子重拾自信心，建立語言與非語言溝通管道，提供自我表現的機會，學習自我接納、自我肯定，發掘孩子內在深層情感，將潛藏在內心的意識疏導於外，培養孩子在滿足與接納的情境中，享受圓滿豐富的音樂經驗，藉由與同儕間快樂的互動，導向社會性之發展，尊重自我與他人，促進正向的人際關係，發展其自我實現，發揮孩子最大內在潛能。本院特教中此次與明恆國小合作實驗研究，乃在於探討十七位啓智班學童接受音樂治療教學之後的成效情形，提供臺灣地區國小啓智班教師教學之參考規準，並擬錄製活動錄影帶贈送花蓮地區之特教班，以落實特殊教育的推展。本書於五月底完竣，敬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。

(作者現職於花蓮師院初教系助教)

